

谈谈现代汉语的领有范畴以及领有范畴 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作用

— 以“NP₁ 的+ NP₂ ”¹⁾偏正结构为主 —

文 貞 惠*

<目 次>

- | | |
|-----------------|---------------------------|
| 一. 领有范畴的语法意义 | 三. 领有范畴跟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 |
| 二. 领有范畴内部语法意义关系 | 四.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中句子成分省略与隐含的影响 |

一. 领有范畴的语法意义

1.1 领有范畴的理解

0.1.1 作为一个认知范畴的“领有”关系，其内部语义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很容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张敏(1998)认为：领有关系是一个原型范畴，它是一个边界模糊，不易定义的庞杂的语义的类，它包括“领有关系、隶属关系……”等，其中领有关系是较为原型的领属关系。原型的领属定语表单指，原型的属性定语表类指，从原型的领属构造到原型的属性可看作一个连续统。

0.1.2 领有关系是限制语法意义，NP₁ 所领有的既可以是具体的事

* 大邱加图立大学 中语中文学科 讲师

1) 我们认为“中国的留学生”和“中国留学生”内部语义意义关系不同，不能混淆，要区别。

物，也可以是抽象的属性。更具体地说，作为一个认知范畴的“领有关系”是有指的，也是定指的。所谓“有指”是指名词指称语境中具有该名词属性的具体的人或事物。有指的修饰语NP₁ 能使中心语NP₂ 具体化、专指化²⁾，因而，如“我们的学生”可以理解为“属于我们的学生”，其中的NP₁ (我们)是NP₂ (学生)的领有者，指称具体的事物；反之，属性关系是“无指”的。所谓“无指”是指名词只表示其抽象属性，不能指称语境中具有该属性的具体的人或事物³⁾。因此无指的修饰语NP₁ 不能使NP₂ 具体化，它只能是通指的。如属性关系的“木头的房子”，其定语NP₁ “木头”表NP₂ “房子”的质料属性而不表实体，因而“木头的房子”不能理解为“属于木头的房子”；再如，“记者的眼力”内部是属性关系，记者(NP₁)是无指的，因为不能指称某个具体的记者，只指称“记者”这个名词的抽象属性，加以描写，丰富它的内涵；而“记者的姓名”内部是领有关系，记者(NP₁)是有指的，指称某个具体的记者，即专指某个人。我们正是以“领有关系是有指—属性关系是无指”的这一语义标准来给“NP₁ + 的 + NP₂”内部的语义关系分类的。“医生的父亲”是包含领有关系(有指：医生之父亲)和属性关系(无指：身份属性)这两种意义的同形的歧义结构。

0.1.3 领有关系往往强调NP₂ 的归属—不管是永久的还是暂时的。它一般对中心语(NP₂)所代表的具体事物或抽象的属性加以限制、分类，把它的外延范畴缩小。它强调NP₂ 是属于本结构NP₁ 的，而不是别的人或物的。因而表示领有关系的一般必须用凸显标记“的”⁴⁾。如“我的妈妈”中“我”是被凸显的，强调“妈妈”是属于“我”的，而不是“你的”或“他的”。又如，“韩国的银行”内部为领有关系，必须出现凸显标记“的”，若去掉“的”—即韩国银行，则变成了另一种结构，意义也很不相同。简而言之，“的”的这种凸显语用作用，激活了NP₁ 的“有指”特征，所以领有关系一般必须用“的”，属

2) 参见于徐阳春，《关于虚词“的”及其相关问题研究》(2003.4.25)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还参见于刘永耕(1999)

3) 同上

4) 参见于徐阳春(2003)

性关系也可以用“的”，也可以不用，如“张小泉的剪刀—张小泉剪刀”。

0.2 总之，我们主要根据以上的语义标准，运用变换格式“NP₁ 有(拥有、占有、具有)NP₂”来做鉴定“NP₁ + 的 + NP₂”结构是否领有关系。凡是能进入这个框架的，现应归入领有范畴，不能进入的，则归入非领有范畴，即属性范畴。其中有的NP₂ 在做宾语时，语义上不能自足，前边需要加上某个定语(记作“A”)，即可以构成“NP₁ 有(拥有、占有、具有)(A)NP₂”变换框架也称作领有关系⁵⁾。

0.3 领有范畴内部，如果从领有的性质角度看，可以分为两种：

0.3.1 可以转移的领有关系。所谓可以转移的，就是可以把NP₂ 所指的对象“给予”别人(记为 NP₃)，可以改变“所有权”结果就成了别人的东西。表示这种“可转移”意义的领有关系，NP₁ 必须是表人的或机构的名词，才可以进入“NP₁ 把NP₂ (V)给了 NP₃”格式。例如：

- (1) 我们的工厂 → 我们把工厂(租)给了他们。
- (2) 小王的游戏机 → 小王把游戏机(送)给了弟弟。

如NP₁ 为非表人的或机构的名词，则可以进入“NP₀在NP₁ 把NP₂ (V)给了NP₃”格式。例如：

- (3) 今天的报纸 → (他)在今天把报纸(还)给了我们。
- (4) 三束鲜花中的玫瑰 → (姑娘)在三束鲜花中把玫瑰(递)给了我。

0.3.2 不可转移的领有关系。所谓不可转移的，就是说 NP₂ 的指代的对象既不能给予别人，也不能随便改变“所有权”。具有这种“不可转移”意义的领有关系，一般无法进入上面的格式。但，有的如果能确定特定的谓语，可以构成“NP₁ (的 NP₂)V”格式。例如：

5) 参见于文贞惠，《“N₁ (的)N₂”偏正结构中“N₁ 与 N₂ 之间语义关系的鉴定》，《语文研究》(1999.3)

- (5) 那个人的嘴里 → 那个人(的嘴里)叼着一根香烟。
- (6) 爷爷的耳朵 → 爷爷(的耳朵)聋了。
- (7) 树叶的颜色 → 树叶(的颜色)已经黄了。
- (8) 孩子的性格 → 孩子(的性格)很开朗。

区别开“可转移”与“不可转移”，对领有范畴内部的分析肯定会有帮助。

0.4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可以对领有范畴做下位分析，各下位类型还可以往下区分—即NP₁ 和NP₂ 之间的语义关系分为七大类型以及若干次类型，从而建立起一个有层次的“NP₁ (的)NP₂ “结构语义类别的关系网络⁶⁾：

- 1. 领属关系：前属 / 双属
- 2. 处属关系：处所—本体 / 处所—处所
- 3. 时属关系：时间—本体 / 时间—时间 / 本体—时间
- 4. 从属关系：本体—亲属 / 本体—社属
- 5. 隶属关系
- 6. 含属关系
- 7. 分属关系：全体—部分 / 总体—个体 / 总体—局部 / 全部—局部 / 整体—部分

这种语义类别系统是一种互相制约的、半开放的网络。其实，随着研究的深入，新的下位或更下位的关系还有可能被发现，下位的语义关系实际上是无法穷尽的。不过，它不能根本推翻原来的语义类别系统，反而会使原来的系统更加丰富，因为该系统是可溶性的开放性的网络。总之，这一分类突出了该结构的语义关系的层次性，让人便于把握。

这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即我们做具体分析时，采用“变换式、扩充式、推导式”三种变换形式来鉴定“NP₁ ”与“NP₂ ”之间的语义关系⁷⁾。

6) 关于“属性范畴”内部语义关系，请参看文贞惠，《表属性范畴的“N₁ (的) N₂ ”结构的语义分析》，《世界汉语教学》(1998.1)

7) 参见于文贞惠(1999)

二. 领有范畴内部语法意义关系

2.1 领属关系：所谓领属关系，主要指领有者同本体对象之间存在着“领有”和“从属”关系。“NP₁ (的)NP₂”结构中，有时N₂ 从属于NP₁，但NP₁ 不从属于NP₂；有时NP₁ 从属于NP₂，而 NP₂ 并不从属于NP₁；而有时NP₁ 与 NP₂ 互相从属，它们之间的语义制约是双向的。这样，我们可以根据N₁ 与NP₂ 之间的不同的语法意义，领属关系内部再分析为三类：

2.1.1 “前属关系”：NP₂ 可以被NP₁ 单独占有，NP₁ 与NP₂ 之间的语义制约是单向的。这时NP₁ 多为指人的名词，NP₂ 一般由表示具体的事物名词来充当。其实，领属关系的大都是表示“前属”的。这类结构，可变换为“NP₂ 属于NP₁”，但NP₁ 不属于 NP₂。例如：

(9) 我和往常一样将大家的作业送到办公厅。

(大家的作业→作业属于大家(大家不属于作业))

(10) 我听了很高兴，就找女儿工作单位里的一个青年小沈，带了他的摄像

机到我家来凑热闹。(他的摄像机→摄像机属于他(他不属于摄像机))

但是，这类结构中，如果 NP₂ 为抽象性名词，就不能作如上的变换⁸⁾，不过NP₁ 与NP₂ 之间仍然存在着领属意义，这时可以采用扩充式“NP₁ (V的)NP₂”。例如：

(11) 上级的通知 → *通知属于上级

→ 上级(发出的)通知

(12) 她的演讲照例十分钟左右。

(她的演讲 → *演讲属于她

→ 她(作的)演讲)

8) 有时也可以，即“老师的观点(思想) → 观点(思想)属于老师”等。

2.1.2 “双属”关系：从一个意义上说，NP₂ 属于 NP₁，另一个意义上说，NP₁ 也属于NP₂，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双向的。这可以同时变换为“NP₁ 属于NP₂”和“NP₂ 属于NP₁”格式。NP₁ 多为复数代词。例如：

(13) 听我告诉你，咱们的政府是好政府，一定忘不了咱们，一定给咱们修沟！

(咱们的政府 → 咱们属于政府
→ 政府属于咱们)

(14) 她是那样地热爱自己的祖国。

(自己的祖国 → 自己属于祖国
→ 祖国属于自己)

NP₂ 如为一个“实体”的企业，这就涉及到它的所有制问题。例如：

(15) 我们的公司 → ?公司属于我们
→ 我们属于公司

(16) 咱们的饭店 → ?饭店属于我们
→ 咱们属于饭店

上面这些例子，根据我们的观念，都能变换为“NP₂ 属于 NP₁”。至于中国人，一般不大这样说。这很可能跟中国的国情有着密切的关系。不过随着私人经济的发展，“公司”“饭店”等已有相当一部分属于个人私有，从纯语义关系分析，归入这一类还是适合的。

关于这类领属关系，有几点要注意：

第一，在“NP₁ (的)NP₂”结构中，有时有无“的”字会引起语义和结构上的变化，变成同位结构。例如：

(17) 我们的科学院 → 我们科学院

(18) 他们的海关 → 他们海关

第二,有的除了表示领属关系以外,还可以理解为另外一种意义。例如:

- (19) 图书馆的书 → 书属于图书馆
→ 在图书馆的书(“书”不一定是图书馆的)
(20) 厂里的工人 → 工人属于厂里
→ 在厂里的工人(不一定是该厂的工人)

由于NP₁为处所词,它本身即具有双重意义,既可以表示事物性,又可以表示处所性,这样可能存在着两种理解的可能性。一种意思“图书馆的书”跟“我的书”一样,为领属关系,另一种意思则不同。前者可以说成“在图书馆的书”,后者不能说成“在~的书”。但是,下面的结构便只有一种意义。例如:

- (21) 中国的长城
(22) 长城的烽火台

不但修饰语“中国,长城”是处所词,中心语“长城,烽火台”也表示处所。它们都具有二重性意义。如果把NP₁处理为非处所性的一般名词,整个结构表示领属意义。如果把NP₁处理为处所性的处所词,表示NP₂所属的处所,同时也可以表示“整体/部分”关系。这里的整体可以看作是对NP₂的参照物,即NP₂是无法转移的,其大处所中的小处所,两种语义重合。

第三,有的情况包含着歧解。对此,我们可以通过引进“谓词隐含”的观念⁹⁾,来给它做一些适当的语义解释。例如:

9) 参见于袁毓林,《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中国语文》(1995.4)

- (23) 鲁迅的小说 → 鲁迅(收藏)的小说
 → (描写)鲁迅的小说
 → 鲁迅(撰写)的小说
- (24) 形容词的附加语 → (修饰)形容词的附加语
 → (由)形容词(充当)的附加语

这些例子，因为被隐含的谓语不止一个，就是说，它能激活不同的谓词，这样就会形成歧义。我们确定它们的语义的时候，可以加一些相应的谓语。该结构产生歧义的主要动因就是相似原则和经济原则的互动竞争。相似原则要求语言形式与意义一一对应，表层的句法结构直接映照语义结构。不过实际的表达中一般不会是上述那种情形，会受到经济原则的制约。因为语言形式和意义绝对的一一对应会使语言符号的量过于庞大，致使其使用者不堪重负，无法有效地进行交际，因而语义在句法层肯定要受到经济原则的制约。经济原则要求隐含可以不出现的语言形式。袁著的谓词隐含观点可以证明语言经济原则对该结构形成的制约作用。上述深层的语义结构进入表层的句法结构时，要隐去谓词及其他不影响意义表达的成分。经济原则体现为抽象、简化、规约化¹⁰⁾。它能隐含深层结构中的谓词等成分。

这里的分析限于静态的短语层面，因为特定的语境中动态短语是没有歧义的，这正因为特定的语境能消除歧义。

当然，事实上有的歧义是不大能成立的，例如“李清照塑像”中并不会“创作”或“收藏”塑像，因此只能有一种理解“(塑造)李清照的塑像”。

2.2 处属关系：所谓处属关系，主要指位于某一处所(NP₁)的同表示具体的实体或抽象的虚体(NP₂)构成一种“处所/属体”关系。这类结构可以根据NP₁ 与 NP₂ 之间的具体构造情况，内部再分为两类：

2.2.1 “处所 / 本体”关系：表示处所的名词位于NP₁ ，处于 NP₂ 的

10) 参见于徐阳春(2003)和文贞惠(1999)，还有张敏(1998)

本体则一个是参照点,另一个是映射物, NP₁ 与 NP₂ 构成“处所-本体”关系。按 NP₂ 的不同,这又可以分成两个小类:

1) “NP₂”为具体的事物,实体,这可直接变换为“NP₂ 在NP₁”,例如:

(24) 西直门的德泰茶馆 → 德泰茶馆在西直门

(26) 上海的东方明珠 → 东方明珠在上海

从原则上说,如果 NP₂ 为具体的事物、实体时,都能做如上的变换。但,有的情况却不行。这大体上有三种类型:

第一, NP₂ 为泛指性实体。例如:

(27) 穿一身农村的孩子过年过节才穿的新衣裳。

(农村的孩子 → *孩子在农村
→ 这孩子在农村)

(28) 南京的王力 → *王力在南京

→ 这王力在南京

上面这些例子中,第(4)例“南京的王力”特别说明问题。如果“王力”是重名的,就不再是专指,而是泛指。这类变换如要成立,都必须在 NP₂ 之前加上指代词“这”或“那”,变为专指。

第二, N₂ 为时间词,可以直接变换为“NP₁ 的 NP₂”。例如:

(29) 边境村的春天是迷人的。

(边境村的春天 → 春天的边境村 → *春天在边境村)

(30) 北海的秋夜,清凉而寂寞。

(北海的秋夜 → 秋夜的北海 → *秋色在北海)

但不能如第一类那样变换为“NP₂ 在NP₁”,如要作此变换,必须另外

添加谓语部分，“在NP₁”变为处所状语，成为一种“推导式”。例如，“秋色在北海显得格外凄凉”。

第三，NP₂ 为唯一的个体，这可以引用“推导式”，则不能直接变换为“NP₂ 在NP₁”，而必须另外添加谓语部分，“在NP₁”变为处所状语。例如：

(31) 福建的太阳杀了个下马威，我去码头接到两个黑不溜秋的流浪汉。

(福建的太阳 → 太阳在福建(特别耀眼))

(32) 外国的月亮 → 月亮在外国(也并不特别圆)

2) “NP₂”为抽象性的名词，一般表示虚体的。这些情况，一般不能做如上的变换，因此也要运用“推导式”来鉴别。例如：

(33) 农村的生活 → 生活在农村(有点儿艰苦)

(34) 山林的空气 → 空气在山林(格外清新)

其中，第(33)例中的“生活”如当作动词，则变换也可成立，但意思跟原式不同。可见，这些例子单独不能说，一定要出现下文才能成立。但是，加了下文以后，这里的“在”已经不再是动词了，而是介词。

2.2.2 “处所/处所”关系：“NP₁”和“NP₂”都是表示处所的名词，这些例子没有如上的变换各式，例如“大海的中间”不能变换为“中间的大海”；“讲台的前面”也不能变换为“前面在讲台”。这里有两种类型，一是“整体处所”与“部分处所”的关系；二是“方位参照点”与“本体处所”的关系。它们可以运用变换式“NP₂ 是NP₁的一部分”进行分化。例如：

(35) 房子的墙根墙角全发了霉，生了绿苔。

(房子的墙根墙角 → 墙根墙角是房子的一部分)

(36) 主楼的大厅里正在开着晚会。

(主楼的大厅 → 大厅是主楼的一部分)

上面这些例子都包含着两种理解的可能性,既可以看作是单纯的处属关系,也可以看作是整体/部分关系。如果拿后边意义来处理的话, NP₁ 为整体, NP₂ 为整体中所从属的一部分,并且这里的整体可以作为判断 NP₂ 方位的参照物。

下面这些例子是歧义的,另外可以用“NP₂ 的反义词+是+ NP₁”各式来鉴别。例如:

- (37) 楼梯的两边摆着几盆鲜花。
(楼梯的两边 → 中间是楼梯
→ 两边是楼梯的一部分)
- (38) 北京的北面是连绵不断的山,北京的南面是绿色的大平原。
(北京的北面 → 南面是北京
→ 北面是北京的一部分
北京的南面 → 北面是北京
→ 南面是北京的一部分)

2.3 “时属关系”: NP₁ 表示时间, NP₂ 表示该时间内的事物主体, NP₁ 是一种参照点, NP₂ 是被说明的映射物。这类结构可以再分为三种类型。

2.3.1 “时间/本体”关系:“NP₁”一般由表示时间(主要表示时点)的名词来充当,“NP₂”为跟这时间有关的时间或者事物。NP₂ 内部往往略有差别,因此,可以根据 NP₂ 的不同,再分为两个小类;

1) NP₂ 为指代具体事物的名词,这可以变换为“NP₂ 是 NP₁ 的”。例如:

- (39) 上半年的生产任务非常繁重。
(上半年的生产任务 → 生产任务是上半年的)
- (40) 现在的电视节目越来越丰富多彩。
(现在的电视节目 → 电视节目是现在的)

2) NP₂ 为抽象性的名词。一般前边出现的主语是要求定指的，因此在变换后的NP₂ 前边加上“这(或“那”)字，那么整个结构意思更加明确了。但，NP₂ 在上文中已经出现过的话，不加也没关系。这些情况没有如上的变换形式。例如：

- (41) 现代的精神 → 这精神是现代的
(42) 昔日的光荣成了嘲弄，创业的祖辈在寒风中声声咆哮。
(昔日的光荣 → 这光荣是昔日的)

要特别注意的是NP₂ 的部分名词，是泛指性的，虽然不是抽象性的，但要变换时也要在NP₂ 之前加上“这”才行。例如：

- (43) 现代的建筑 → 这建筑是现代的
(44) 夏天的树叶绿葱葱的。
(夏天的树叶 → 这树叶是夏天的)

要特别注意的是当NP₂ 为独一无二的事物，情况有点特殊。例如：

- (45) 今年的中国 → *中国是今年的
→ 中国在今年更有作为。
(46) 中秋节的月亮特别圆。
(中秋节的月亮 → *月亮是中秋节的
→ 月亮在中秋节特别明亮。)

“今年的中国”、“中秋节的月亮”跟“今天的报纸”、“昨天的消息”不一样。它们之间的不同主要在于前者NP₂ 是独一无二的，不存在分类问题，变的是时间系数，而后者的NP₂ 随着 NP₁ 变化而变化。说的更具体的话，“报纸”的本质是变化性的，“今天的报纸”和“明天的报纸”肯定不一样。但“中国”、“月亮”是指实体本身，基本上，整体来说一般不变的。“今年的

中国”和“明年的中国”，“今天的太阳”跟“中秋节的月亮”一样，反正是一个中国，一个月亮，这可以运用“推导式”来说明。

2.3.2 “时间/时间”关系：NP₁、NP₂ 均为表示时间的名词。NP₂ 一般从属于 NP₁，即 NP₁ 表示较大范围的时点，NP₂ 表示其中较小的时点。这也不能做如上的变换。而且变换为“有”字句，必须带数量词描写性修饰语作定语，即运用扩充式，否则一般不能说。例如：

- (47) 今天的凌晨 → *凌晨是今天的。
 → 今天有(很安静的)凌晨。
- (48) 明天的下午 → *下午是明天的。
 → 明天有(一个很繁忙的)下午。

上面这些例子，除了表示时间意义之外，NP₁ 与NP₂ 之间还存在着一种必然的从属关系，可以看作是某一时间的整体与部分关系。这时，这里的整体 N₁ 作为给部分时间N₂ 定位时的参照点。

2.3.3 “本体/时间”关系：这里充当本体的 NP₁，大部分为人称代词或表示人的称呼，NP₂ 为表示时间的名词，这也不能做如上的变换。由于 NP₁ 经过NP₂ 或正经历或将经历NP₂，所以可以用推导式来证明：

- (49) 爸爸的青年时期 → *青年时期是爸爸的。
 → 爸爸在青年时期很出名。
- (50) 我们的过去 → *过去是他们的。
 → 我们在过去有很多朋友。

2.4 从属关系：所谓从属关系，主要指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角色之间所形成的种种不同关系。具有这种语义关系的“NP₁ (的)NP₂”结构，主要根据 NP₁ 与NP₂ 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否必然的，把它分为两类：

2.4.1 “本体/亲属”关系：本体/亲属关系，一般可以看作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天然的、必然的关系，并且大部分在血缘上或法律上有明确的依

据。NP₁ 主要是由人称代词或表示人的称呼名词来充当，NP₂ 为表示血亲，姻亲，配偶等名词。具有这种语义关系的“NP₁ (的)NP₂”结构，可以变换为“NP₁ 叫他为NP₂”，例如：

- (51) 三元，你多知多懂，可是你未必知道方太太的父亲。
 (方太太的父亲 → 方太太叫他为父亲)
- (52) 李先生，我是经理的表弟，当然不高兴叫人家批评经理。
 (经理的表弟 → 经理叫他为表弟)

“称呼”与“称谓”不同，有的无法当面“称呼”，只是“称谓”，它们两者要去区别。特别是配偶关系“太太”“先生”“夫人”可以背后，当面都叫，而“丈夫”“妻子”“爱人”不能当面叫，改为同义词才行。例如：

- (53) 王先生，你好，看我的爱人进步了没有？
 (我的爱人 → *我叫他为爱人<爱人→太太>)
- (54) 你的妻子比我的妻子能干。
 (你的妻子 → *你叫她为妻子<妻子→夫人>)

上面这些例子中，NP₁ 与NP₂ 之间的关系，一般都认为一生不能改变的，永远伴随着 NP₁ 的一生，如“方太太的父亲”永远是方太太的父亲。但其中有一些情况好像可以改变的，如“我的妻子”是姻亲，配偶关系。这些关系虽然在法律上是可以改变的，但在一般人们的观念里还是“我的妻子”、“林老师的丈夫”，甚至可以叫“我的前妻、前夫”等。除此之外，有一些情况也比较有意思。如“我的干爹”(干吗，干妹妹，干女儿，义妹，义兄，义母，义父)，“我的把兄弟，父亲的情妇”等，这些都不属于法庭上的亲属关系，是种世俗干亲关系，但还是跟某人有着构成某种准亲属关系。因此，我们把这些情况可以看作是从社会关系转换为亲属关系的一种类型。

2.4.2 “本体/社属”关系：本体/社属关系，主要指在社会上客观存在的，非必然的，而且可以改变的，但不是任意主观可以改变的关系。这里

根据 NP_1 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1) NP_1 是人称代词或表示人的称呼, NP_2 为职务职称等称呼。这也可以做如上的变换。例如：

- (55) 小王的老师很有风度。
(小王的老师 → 小王叫他为老师)
(56) 我的医生不同意我喝酒。
(我的医生 → 我叫他为医生)

2) NP_1 为机关、企实业的名称, 一般不能采用如上的变换式, 而必须采用扩充式来变换。例如：

- (57) ……，我长大了一定要当厦门市的诗章，至少我要嫁给一个有威风的市长，……。
(厦门市的市长 → 厦门市(里的人)叫他为市长)
(58) ……，知道沈处长吗，市党部的委员，宪兵司令部的处长？
(宪兵司令部的处长 → 宪兵司令部(里的人)叫他为处长)

这一类关系, 有几个问题要注意：

第一, 有的同样是满足上述条件的, 如, “我的牙医”, “他的佣人”之类, 但, 这些例子变换后, 说起来有点儿别扭。它们跟上面的例子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一个是表示职业的, 一个是表示行业的。“医生”表示一种职业, 一般是泛指, “牙医”是同样职业中的一种类别, 即一种行业。我们一般说“医生”, 无论是内科医生还是牙科医生, 不大叫“牙医”。但有些情况好象两可。比如“我的律师”“我们的炊事员”“公司的司机”等, 这里的 NP_2 既可以表示职业, 也可以表示行业, 因此可以变换为“我叫他为律师”等；

第二, 表示社属关系的“ NP_1 (的) NP_2 ”结构中, 大部分情况, 带不带“的”字, 对整个结构没有什么影响。但有的却不然, 这大约有两种情况：

A. NP_2 为一般称谓, NP_1 为专称, 一般不可去掉“的”字。例如：

- (59) 鲁迅的先生 ≠ 鲁迅先生
(60) 小张的阿姨 ≠ 小张阿姨

去掉“的”字后，意义发生变化，结构也有变化，即成为同为关系。

B. NP₁、NP₂ 均为表示亲属的或者表示称谓，职务等的名词——这里，NP₁ ≠ NP₂。它们之间的“的”字被去掉后，不但意义上发生变化，结构上也引起不同关系，都变成为并列关系。例如：

- (61) 叔叔的阿姨 → 叔叔阿姨
(62) 爸爸的姑妈 → 爸爸姑妈

可见，上面这些例子中的“的”，对整个结构起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不可随便去掉；

第三，有的NP₂ 代表一种社属关系，但不能作为称呼，或称谓使用，这就无法变换为“NP₁ 叫他为NP₂”。例如：

- (63) 我的上级 → *我叫他为上级
(64) 你的下级 → *你叫他为下级

但，可以变换为：→ 我把他当作上级
→ 你把他当作下级

2.5 隶属关系：NP₁ 一般表示某一个事物(包括“人”)的整体，NP₂ 为NP₁ 的有机组成部分，构成“整体/部分”关系。因此，在 NP₁ 该有NP₂ 的情况下，NP₁ 必有NP₂，不存在没有NP₂ 的情况。表示隶属关系的“NP₁ (的)NP₂”结构，可变换为“NP₁ 必有NP₂”。这类结构在被包含更大的结构中时，NP₁ 与NP₂ 之间的“的”可以不用。例如“兔子尾巴很短”，“我抓住了兔子尾巴”。例如：

- (65) 你的眼睛突然发亮。
(你的眼睛 → 你必有眼镜)
- (66) 小猪的尾巴很短。
(小猪的尾巴 → 小猪必有尾巴)
- (67) 自行车的链条儿换了。
(自行车的链条儿 → 自行车必有链条儿)

要注意的是有些情况 N_1 并非必有 NP_2 ，但当形成“ NP_1 的 NP_2 ”时，则意味着 NP_1 应该拥有 NP_2 ， NP_2 已成为 N_1 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了。例如：

- (68) 衣服的扣子掉了。
(衣服的扣子 → 衣服必有扣子)
- (69) 杯子的盖儿碎了。
(杯子的盖儿 → 杯子必有盖儿)

2.6 含属关系：某一个事物(包括“人”)含有的属性，特征往往是该事物所必有的，也是固定的，但非唯一的。具有这种语义关系的，可以叫作含属关系。表示含属关系的“ NP_1 +(的)+ NP_2 ”结构中， NP_1 为该属性所属的本体， NP_2 为该事物所含有的一种属性，一种特征，整个结构构成“本体/属性”关系。对含属关系的语义分析，我们可以通过引进“谓词隐含的观念”来进行。“ NP_1 (的) NP_2 ”结构中，通过两名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明确地确定被隐含的谓词(主要是动词，形容词)。当确定特定的谓词后，由于谓词的语义制约，“的 NP_2 ”往往可以省略，直接构成“ NP_1 (的 NP_2) V ”句式。例如：

- (70) 李先生的脾气 → 李先生(的脾气)太倔。
(71) 她的身材 → 她(的身材)很苗条。

上面这些推导式里所补出来的谓词，对“NP₁ 的NP₂”结构的语义关系起决定性制约作用，并且这里的大部分谓词所包含的外延只有一个，因此肯定指的是“NP₂”，不会有别的什么。但，有的谓词所包含的属性不止一个，语义上也比较模糊，它能够所缓刑的潜在成分可能好几个，这样“的NP₂”不能省略，也不能构成上面的格式。例如：

(72) 小金(的气质)很好 → *小金很好。

(73) 我(的处境)很困难 → *我很困难。

这里的谓词可以能跟好几个潜在成分联系，因此省略了“的NP₂”，那么整个句子的意义不好理解。光说“他很美”，不知道到底指的是“他的容貌”还是“他的声音”；“你很不错”也是一样，不知说的是“你的为人”还是“你的眼力”等。

如果再“NP₁ (的)NP₂”结构中，已经明确了谓词，那么 N₁ 也可以更换，NP₁ 也可以更换。例如：

(74) (a) 汽车(的价格)很贵。

电脑(的价格)很贵。

(b) 衣服(的式样)很时髦。

衣服(的设计)很考究。

谓词为“贵”，那么NP₂ 总是表示“价格的”，这时NP₁ 可以随便更换，同样，NP₁ ，谓词已经明确了，那么我们根据这一点能推想出N₂ 来。当然这里不会总是一个NP₂ ，可能有第二个NP₂ 。

2.7 分属关系：所谓分属关系，主要指总体中包含部分，并且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必然的，表示分属关系的“NP₁ (的)NP₂”结构，可以根据以下两点，内部再可以分为若干小类：

一是,根据 N_1 与 N_2 两名之中有无数量表示,分出以下四种情况:

- ① NP_1 (数)(的) NP_2 (数)
- ② NP_1 (数)(的) NP_2
- ③ NP_1 (的) NP_2 (数)
- ④ NP_1 (的) NP_2

二是,根据 NP_2 是施动者还是非施动者,把上面第(2)类又可以区别开来。这样,把分属关系内部分为5种小类。每类之间的变换关系略有差别,有时很可能增加某种条件:

2.7.1 “全体/部分”关系: NP_1 表示全部数量, NP_2 表示全体中的部分数量,具有这种语义关系的“ NP_1 (的) NP_2 ”结构,可以引出推导式“ NP_1 (V了) NP_2 ”¹¹⁾。例如:

- (75) 四架飞机中的一架 → 四架飞机中坠落了一架 —— 四架飞机中(只)有一架是旧式的
- (76) 一群绵羊中的两只 → 一群绵羊中丢了两只 —— 一群绵羊中(唯)有两只只是小王的

2.7.2 “总体/个体”关系: NP_1 为总体, NP_2 表示局部的个体,这可以变换为“ NP_1 有 NP_2 ”。例如:

- (77) 朋友中的著名人士 → 朋友中有著名人士
- (78) 篮球队中的前锋 → 篮球队中有前锋

在这些例子里的 NP_2 前边可以加上数词,这样语义更加明确。例如:

- (79) 上海芭蕾舞团中的五个男演员 → 上海芭蕾舞团中有五个男演员
- (80) 我们班级中的两位作家 → 我们班级中有两位作家

11) 也可以变换为“ NP_1 (只、唯)有 NP_2 (V)”格式。

2.7.3 “总体/局部”关系：NP₂ 为总体中的局部，这可以做如上的变换。例如：

- (81) 生活中的要事 → 生活中有要事
- (82) 课文中的重点 → 课文中有重点

2.7.4 “全部/局部”关系：NP₁ 表示全部数量，NP₂ 为其中的局部数量，这可使用推导式“NP₁ (只，唯)有NP₂ (V)”结构，NP₁ 移作主语，NP₂ 为兼语。例如：

- (83) 四只鸡蛋中的臭蛋 → 四只鸡蛋中(只)有臭蛋不能吃。
- (84) 一年四季中的秋天 → 一年四季中(只)有秋天最迷人。

2.7.5 “整体/部分”关系：NP₂ 表示整体中的部分数，并这里的数量词往往是不确定的，这可变换为“NP₂ (的)NP₁ ”。这变换后，NP₂ 作为修饰语，又构成偏正结构。由于是受数量结构修饰，助词“的”可以删除。例如：

- (85) 苹果中的一部分 → 一部分(的)苹果
- (86) 收入中的大部分 → 大部分(的)收入

最后，我们可以讨论一下在“NP₁ (的)NP₂ ”结构中，有无“中”所引起的问题；

第一，去掉“中”字后，意思仍然保持不变：例如：

- (87) 篮球队中的前锋 → 篮球队的前锋
- (88) 课文中的重点 → 课文的重点

但，如果其中NP₂ 的数词为约数，这时NP₁ 后应该用“中”。例如：

(89) 五辆汽车中的几辆 → *五辆汽车的几辆

(90) 上海代表中的几位 → *上海代表的几位

第二, 如果不用“中”字, 有的意思全变了, 有的可能引起歧义, 有的不好理解。例如:

(91) 亲友中的医生 → ?亲友的医生

(92) 老师中的问题 → 老师的问题

(93) 委员中的几位 → *委员的几位

第(91)例, 本来表示“医生是亲友之一”, 去掉“中”后, 意思完全变了, 医生不再是亲友之一。第(92)例, 本来表示老师中有的存在一些问题, 去掉“中”以后, 还可以理解为“有关老师的问题”, 有歧义。第(93)例, 去掉“中”后, 意思难以理解, 几乎不能说。

2.8 除此之外, 我们通过上面的分析, 可以进一步了解到表示领有关系的 NP_1 和 NP_2 之间的种种语义。最后, 我们还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

第一, 这是语义关系的分类, 但都有一定的形式标准来鉴别, 主要采用变换式, 但有时也使用扩充式或推导式;

第二, 这些语义关系并不是绝对相互排斥的, 有的格式是歧义的, 可以作A理解, 也可以

作B理解; 有的因为观察角度不同, 可以当作A语义关系, 也可以当作B语义关系, 这相当于句法结构中的多切分结构, 不是歧义。例如: “我的同学”, 它既可以当作“领属关系”, 也可以当作“社属关系”。

三. 领有范畴跟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

3.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与影响

根据我们的观察, 领有范畴——比起属性范畴——对句法结构的影响特别大, 因此, 这里着重探讨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所起的种种制约作用, 其中也可能涉及到由属性范畴所起的影响作用问题。

3.1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的正面的制约作用

这里, 我们先可以把领有范畴分成“显性的领有范畴”和“隐性的领有范畴”。所谓的显性领有范畴, 主要指NP₁ 与NP₂ 之间不仅在语义上存在领有, 还在句法结构中构成偏正结构; 所谓的隐性领有, 主要指虽然 NP₁ 与 NP₂ 之间在语义上也存在领有, 但在句法上却并不构成偏正结构。不管该领有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 几乎所有的领有都可以改变某些句法结构形式。这大体上包括下面三种情况。

3.1.1 显性的领有关系:

显性的领有关系对句式变化的影响比较明显, 这里有两种情况:

1) 带双宾语的句式可以转化为带单宾语的句式。我们通常认为能够带双宾语的动词看作是三价动词, 但这类格式里的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如果在语义上存在领有关系, 那么, 这两个宾语之间可以插入助词“的”字, 使原来带双宾语的句式转换为带单宾语的句式。当然, 如果它们两者之间没有领有关系的, 则不能这么变换。例如:

- (94) 那旅行社骗了旅客们(的)不少手续费。
- (95) 这位外国专家租了山上(的)那家别墅。
- (96) 张先生娶了将军(的)一个小女儿。
- (97) 大家都讨厌他(的)一嘴黄牙。
- (98) 我很喜欢这幅画(的)奇妙的色彩。

例(94)则表示领有关系中领属意义；例(95)表示处属领有关系；例(96)即表示从属的领有关系；例(97)则表示隶属意义的领有关系；例(98)表示含属意义的领有关系。可见，上面这些结构的句式变化是由两个宾语之间客观存在的领有关系所决定的。

2) 主谓谓语句有时在语义上大小主语之间可以构成领有关系，这时，在大小主语之间可以插入助词“的”，使之变为一个偏正结构，整个主谓谓语句即转化为由一个主语构成的一般的主谓句。例如：

- (99) 我(的)镜子打碎了。
 (100) 这里(的)土地很肥沃，风景也很好。
 (101) 昨儿(的)香菇很贵，蘑菇还可以。
 (102) 老师(的)头发都变白了。
 (103) 张老师(的)体格挺棒。
 (104) 我们班(的)一半是日本人。

上面结构中，例(99)如果NP₁与NP₂之间表示领属意义的领有关系，可以插入“的”；例(100)即表示处属意义的领有关系；例(101)表示时属的领有关系；例(102)则表示隶属意义的领有关系；例(103)就表示含属意义的领有关系；例(104)都表示分属意义的领有关系。领有关系内部的子类基本上都可以如此。由于领有性修饰语之后不一定永远带“的”字，因此上面这些结构有时具有两种解释的可能性。其中一个是由句法结构中的领有关系所造成的典型的领有性主谓谓语句。

3.1.2 隐性的领有关系

具有隐性性质的领有关系对句式变化也起一定的作用。这大体上包括下面若干情况：

1) 通常认为受事主语句的谓语动词之后不能再带受事宾语，但是如果该类结构中充当宾语的名词跟充当主语的名词之间构成领有关系，则该受

事宾语可以出现。这主要根据谓词的不同情况，可以分成下面三种情况：

1)-1 谓词是由及物动词所充当的。这又可以分成两种情况，就是该结构中有的“N₁ VP了”单独能成立(记为A)，有的却不能成立，或者能说，但“NP₁ VP了”表示另一种语义(记为B)。例如：

- A：(105) 这双鞋子补了鞋后跟儿。→ 这双鞋子补了。
 (106) 那电视机换了天线。→ 那电视机换了¹²⁾。
 B：(107) 那只绵羊被剔了毛。→ *那只绵羊被剔了。
 (108) 这条蛇蜕了皮儿。→ *这条蛇蜕了。

1)-2 谓词是由不及物动词所充当的，这跟上面的情况一样，也有两种类型¹³⁾。例如：

- A：(109) 洗衣机坏了马达。→ 洗衣机坏了。
 (110) 学生们病了十来个。→ 学生们病了。
 B：(111) 王钢死了父亲。→ *王钢死了。
 (112) 汽车瘪了一只后车胎。→ *汽车瘪了。

B式中例(111)可以说，但语义已经变了，表示另一种意义。其他结构的“NP₁ VP了”句式都不能成立。

1)-3 谓词是由“动词+补语”结构充当的句式。这也有上面两种不同情况。例如：

- A：(113) 他震聋了一双耳朵。→ 他震聋了。
 (114) 我咳嗽哑了嗓子。→ 我咳嗽哑了。
 B：(115) 那个人笑掉了下巴。→ *那个人笑掉了。
 (116) 老虎打断了一颗牙齿。→ *老虎打断了。

12) 上述(105)、(106)两个例子都能说，但跟原句意义不同。

13) 有时，属性范畴中的数量关系也可以构成这种关系，如“袜子只洗了三双”“鸡蛋就炒了两只”等。

从上面这些结构可以看出,结构中主要是NP₁与NP₂之间表示隶属意义的领有关系,那么一般都能把“NP₁ VP了”句式单独拿出来。有的虽然能行,但表示另一种意思。

2) 由“得”字构成的补语句中,有几个小类就是由于结构中存在着具有领有关系的两个名词而造成的句式。例如:

- A: (117) 小孩儿哭得眼睛都肿了。
(118) 这条裤子洗得颜色都退色了。
B: (119) 我把杯子洗得盖儿都洗破了。
(120) 病痛把奶奶折磨得脸色都变了。
C: (121) 那学生听流行音乐听得耳朵快聋了。
(122) 张教授搞科研搞得妻子快发疯了。

上面这些结构,由于两个不同位置的名词之间有领有关系,因此,又可以互相分别移到对方的位置。例如:

- (123) 那汉奸被打得脑瓜都破烂了。
⇒ 打得那汉奸脑瓜都破烂了。
⇒ 那汉奸脑瓜被打得都破烂了。
(124) 老张冷得嘴唇直颤动。
⇒ 冷得老张嘴唇直颤动。
⇒ 老张嘴唇冷得直颤动。

有的例子在句法结构里能说,并且有上面这种变换格式。但这两项名词单独拿出来却不能说。例如:

- (125) 小明跑得满头都是汗 → 跑得小明满头都是汗 → *小明满头跑得都是汗。
(126) 我们干得浑身都有劲儿 → 干得我们浑身都有劲儿 → *我们浑身干得都有劲儿。

“小明满头”，“我们浑身”一般都不能单说，因为“满头”、“浑身”只能作状语。

3) “VP的NP”转指结构中的一种类型，即由“VP的”结构作定语的一种结构中，VP指主谓短语，如果其中的主语N跟“VP的”所修饰的名词NP之间有领有关系的话，那么可以构成“NP的NP”，并与VP中的谓语V构成主谓结构，但NP的前边应该加上“这”或“那”(表示定指)。例如：

(127) 母亲刚住院的经理 → 这经理的母亲刚住院。

(128) 价格挺贵的皮夹克 → 这皮夹克价格挺贵。

4) 某种主谓结构，由于主语与宾语两个名词之间可能有领有关系，也会造成歧义。比如“他拔了牙”既可以表示“他的牙拔了”，又可以表示“他拔了(某人的)牙”。当这个“牙”是属于“他的”时，那么名词“牙”可以移位到主语的中心语位置上，原主语则变成它的定语，整个句子转换为：“他的牙拔了”。当这个“牙”是“别人的”，则不能转换成这类句式。下面再举一些实例：

(129) 他刚刚擦好了摩托车。

→ 他的摩托车刚刚擦好了。

(130) 他卖了一条猎狗。

→ 他的一条猎狗卖了。

以上情况，均属于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的正面的制约作用。

3.2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的反面的制约作用：

我们从句式构成角度看领有范畴的反面的制约作用。有些句子排斥在句式中出现领有关系的偏正结构。关于这一问题，陆剑明先生(1988)曾经提到过，我们主要按照陆著的观点加以补充说明。

3.2.1 现代汉语里的主谓谓语句中，有的大小主语之间具有施受关系，

这两种格式。或者受事在大主语位置,施事在小主语位置,即A式;或者受事在小主语位置,施事在大主语位置,即B式:

A式:(131) 冰箱里的西红柿我们都吃了。

(132) 明年的杂志我们还没订呢。

B式:(133) 侄女儿小提琴拉得很好。

(134) 小金这件毛衣打得好。

如果受事成分是一个具有领有关系的结构,那么它只能进入A式,而不能进入B式。例如:

(135) 妹妹的项链儿小刘弄丢了。(A)

→ *小刘妹妹的项链儿弄丢了。(B)

(136) 你的暖气师傅都修好了。(A)

→ *师傅你的暖气都修好了。(B)

从上面结构可以看出B式在使用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的,但有时在特定的语境里,特别是在对比句里比较自然地使用。例如:

(137) 小明课程修好了,但考试还没进行。

(138) 妹妹袜子洗干净了,鞋子没洗干净。

此外,如果施事与受事之间也有领有关系的话,B式也可以成立。例如:

(139) 背上得疙瘩我自己没办法挤出来。(A)

→ 我自己背上的疙瘩没办法挤出来。(B)

(140) 这个月的杂志我还没看完呢。(A)

→ 我这个月的杂志还没看完呢。(B)

3.2.2 现代汉语双宾语结构中，间接宾语为人称代词时，直接宾语一般不能是一个领有性的偏正结构。例如：

- (141) 小黄卖给我们一辆汽车。
→ *小黄卖给我们公司的一辆汽车。
(142) 问你一个问题。
→ *问你他的一个问题。

“V”表示“取得”义的，双宾语NP₁与NP₂之间本来就存在领有关系，当然不能再出现NP₂为领有性偏正结构的情况。以上例(141)–(142)里的“V”都表示“给予”的意思，可以变成为“把”字句格式。例如：

- (143) 卖给我一斤花菜 → *卖给我农民的花菜
→ 把农民的花菜卖给我
(144) 许配给你一个女儿 → *许配给你董事长的女儿
→ 把董事长的女儿许配给你

可见，通过以上一些语言事实的分析，清楚地显示了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正面与反面的制约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所讨论的很可能不够深入，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讨。

四.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中句子成分省略与隐含的影响

4.1 领有关系对句法结构中句子成分省略的影响作用：

4.1.1 现代汉语中一些特定的格式，即“连动格式”与“兼语格式”，这两种格式中充当第二个谓词性成分的主语，结构形式上必须省略而不出现。例如：

- A：小王负责这个工作特别认真。

B: 医生劝我天天跑步。

上面这两种格式本来是“小王负责这个工作 + 小王特别认真”, “医生劝我 + 我天天跑步”这么一种格式。其中两个“小王”和“我”, 根据现代汉语语法规则必须合二为一。其实, 在实际语言中也没有同时出现这两个“小王”和“我”的格式, 但有时也会有例外, 即在这个省略的位置上可以出现一个名词性成分。例如:

A: (145) 老吴天天练习台词嗓子都沙哑了。

(146) 他看见我脸色就变了。

B: (147) 那警察谴责小偷儿手段恶劣。

(148) 校长很欣赏李教授气质特别。

造成这种例外的原因可能是很多, 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出现在这类结构中本来省略的位置上的词语同A格式中第一个动词的N或同B格式中第一个动词的N₂能构成领有关系。此外, 上面这些格式(主要是A式), 因为结构中两个名词之间存在领有关系, 又可以造成结构形式的进一步变化。例如:

(149) 看见我他脸色就变了。

(150) 面对着国家考试那学生情绪老不稳定。

这样, 本来是承前省略主语的格式就变成为蒙后省略主语的格式了。

4.1.2 在复句中, 典型的承前或蒙后定语省略的格式也可以反映在句法结构中领有关系的作用。例如:

(151) 这间房子的每个角落都扫一扫, √比以前干净多了。

(152) 那同学的眼珠儿转了一转,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153) 你不去看看√, 怎么能了解到那里的情况呢。

(154) 被冷风一吹∨, 他的脑子一下子清醒过来了。

这些结构中, 省略了的定语成分一定跟结构中它所修饰的中心语成分构成领有关系, 由此可以构成这类承前或蒙后省略定语的格式。

4.2 领有关系对句法结构中句子成分隐含的影响:

汉语的句法结构中, 有的结构常常隐含某种句子的语义成分而不出现, 这是在汉语中较为常见一种语言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我们认为, 除了隐含的这些句子语义成分对整个句子的意义没什么影响之外, 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这些缺少的句子成分同在整个句法结构中的某些成分之间能构成领有关系。例如:

(155) 我让学生再看一次(这篇论文的)校样。

(156) 邻居家孩子又打碎了(我家的)玻璃窗。

(157) 小李(的口音)带点东北腔。

(158) 狮子(的眼睛)瞎了, 但它仍然能打猎。

例(155)、(156)中的NP₁ 在语境中可以补出来。

领有范畴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与影响, 是一个十分有价值的课题, 以前这方面的研究并不多见。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 一方面从领有关系看制约句式变化, 另一方面, 又从句法结构看领有关系的影响。尽管我们的讨论还处于初级阶段, 但已经发现了一些较为有意思的规律, 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来关心这一领域的研究。

<参考文献>

张敏,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范开泰, 《省略·隐含·暗示》见《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0.2.

-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见《吕叔湘文集》(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陆剑明,《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见《语法研究与探索》(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 陆剑明,《确定领属关系之我见》,中国语言学会第11届年会论文(扬州),2001.
- 马庆柱,《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见《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 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P 359-386)(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 王维贤,《说“省略”》(《中国语文》(6),1985.
-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自指和转指》见《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 李铁根,《“O的V”偏正短语的语法修辞作用》,《汉语学习》,(6),1993.
- 李宁明,《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3)《语言教学与研究》,1996.
- 刘永耕,《试论名词性定语的指称特点和分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3),1999.
- 陆丙甫,《从“的”的分布看它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1),《世界汉语教学》,2003.
- 张伯江,《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2),《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
- 石毓智,《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
- 张国宪,《谈隐含》(2),《中国语文》,1993.

《语料来源》

- 《八十年代散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 《九十年代散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
- 《老舍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 《曹禺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국문초록>

현대중국어 인지범주의 하나로서 영유범주는 내부의 의미관계가 상당히 복잡하여 학자들 마다 견해차이가 상당히 크다,

인지범주로서의 영유범주는 의미상 “有指”의 어법의미를 나타내면서 동시에 “定指”의 의미를 포함하고 있다. 有指·定指的 어법특징을 가진 수식어는 수식·한정의 대상인 중심어 성분의 의미를 더욱 구체화 시키고 고유(명사)화시킨다. 예를 들면 “我们的学生”은 “属于我们的学生”이라는 의미로 이해되며, 수식어 “我们”은 중심어 성분 “学生”의 영유자가 되어 특정의 구체적인 사물(학생)을 가리키게 되는 것이다. 간단히 말하자면 “有指(确指)”의 의미를 가진 수식어는 중심어가 나타내는 구체적인 사물 혹은 추상적인 속성이 나타내는 의미관계를 한정지으며 외연(外延)의 범위를 축소하는 것이다.

또한 영유범주는 중심어의 소유(소속)관계를 중시한다. 물론 그 소유관계가 영원하든 아니면 일시적이든 그것은 중요하지 않다. 다만 간단하게 말하면 중심어는 다른 사람 혹은 다른 사물의 소유가 아닌 바로 그 수식어의 소유라는 것이다. 이때 이러한 소유의 의미관계를 더욱 두드러지게 하는 역할을 하는 것이 바로 한정어의 표지어로서 구조조사 “的”이다.

마지막으로 영유범주 내부의 의미상의 특징에 따라서 다시 다른 사람(혹은 기타 기관 등의 성분)에게 “양도할 수 있는 영유(소유)관계”와 “양도할 수 없는 영유(소유)관계”로 나누어 설명하였다.

위의 영유범주에 대한 기본적인 이해를 바탕으로 하여 본문은 현대중국어의 영유범주 내부의 어법의미를 7가지로 분류하였다. 나아가 이러한 영유관계를 나타내는 구법성분이 특정 문형의 성립여부에 미치는 제약과 영향관계를 살펴보았다.

주제어 : 领有范畴, 有指, 确指, 领有范畴内部语法意义分类